

# 藥物食品簡訊

月刊

王金茂園題

第 325 期

日期：民國 97 年 1 月 20 日

發行人：陳樹功 出版者：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  
電話：(02) 26531318 網址：<http://www.nlfd.gov.tw> 工本費：10 元

## 市售芥藍菜檢出雙特松(dicrotophos)農藥殘留

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進行 96 年度 11 月市售蔬果殘留農藥監測，11 月共抽驗蔬果 149 件。結果有 141 件符合規定，有 8 件蔬果與規定(不得檢出)不符，其中 1 件芥藍菜檢出雙特松(dicrotophos) 0.25 ppm。其餘 7 件分別為 1 件豌豆莢檢出四氯異苯腈(chlorothalonil) 1.23 ppm，2 件青江菜分別檢出得克利(tebuconazole) 0.02 及 0.15 ppm，1 件大陸妹及 2 件小黃瓜分別檢出亞滅培(acetamiprid) 0.02、0.03 及 0.04 ppm，1 件哈蜜瓜檢出納乃得(methomyl) 0.17 ppm。

不符規定之蔬果，已立即通知衛生局追查來源，並依法進行後續處理。依送驗單記載資料及後續之追查，檢出雙特松之芥藍菜供應者為宸陽果菜運銷合作社(嘉義縣大林鎮明和里甘蔗崙 96 之 12 號)。豌豆莢為陳永石(彰化縣二林鎮趙甲里鎮平巷 59-8 號)。2 件青江菜皆為西螺鎮蔬菜產銷班第 16 班(雲林縣西螺鎮詔安里 37-1 號)。2 件小黃瓜分別為南寮社區合作農場(高雄縣彌陀鄉南寮村漁港路 61 號)及台灣青果運銷合作社屏東分社(屏東縣屏東市建華 1 街 104 號 3F)。另大陸妹為趙燕翬(雲林縣二崙鄉港後村 17 鄰港後路 7 號)及哈蜜瓜為蔡天賜(嘉義市西區北興街 401 巷 1 號)，皆已依法懲處。

衛生署訂定蔬果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」是行政上之管制點，並不是會造成健康危害之臨界點。本次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之檢體，依據該等農藥之每日可接受攝取量(ADI)及殘留量進行健康風險評估，以體重 60 公斤成人計，若攝取 100 g，則殘留雙特松 0.25 ppm 之芥藍菜，其攝入量佔 ADI 之 631%。其餘 7 件檢體之農藥攝入量佔 ADI 之 0.1~7%。

建議消費者在選購蔬果時，最好選擇具有良好信譽之商家產品，如 CAS 吉園圃標誌者，以確保飲食安全。蔬菜清洗時，先以水沖洗蔬菜根部，將根部摘除，再以水浸泡 10 至 20 分鐘，之後再沖洗二至三遍，有助於去除殘餘之農藥。